滙豐（台灣）信用卡網路服務
線上預借現金 — 帳戶預設服務約定書

立約人姓名
（即持卡人）：　　日期 ：D D M M Y Y Y Y

身份證字號：　　E-mail：

預設本行／跨行轉帳受款人帳號（僅適用於信用卡網路服務線上預借現金）

序號	轉入銀行	分行	轉入帳戶帳號 （請檢附各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銀行專用 請勿填寫	核對有無存摺影本		
					有 是否為持卡人本人存摺		無
					是	否	
					☐	☐	☐
					☐	☐	☐
					☐	☐	☐
					☐	☐	☐
					☐	☐	☐

立約人即持卡人同意其於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網路服務線上預借現金之受款帳戶僅得為上述已預設之任一帳戶，並同意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1. 以上所填之轉帳帳戶資料，僅適用於已成功註冊本行信用卡網路服務的持卡人於線上預借現金受款轉帳所使用。若您所填入得轉入銀行不在「自動化服務機器跨行轉帳參加單位」名單內時，或所填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未檢附各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以及其他不合規定的狀況時，該帳戶資料將視為無效。
2. 本信用卡網路服務線上預借現金服務，最多只能設定五個預設跨行轉帳受款人帳戶。受款帳戶僅限為新臺幣幣別且為帳戶預設服務約定人本人名下的帳戶，約定人本人即為預借現金相關款項受款人。若以上所填帳戶非約定人本人名下的帳戶，則該帳戶資料將視為無效。
3. 若以上所讀帳戶資料與所附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所列之資料不同時，則以存摺封面影印本所列之資料為準。
4. 您所預設的上述國內本行/跨行轉帳帳戶金額，以您所持有信用卡預借現金額度及各行庫所屬跨行轉帳之相關規定辦理。惟信用卡網路單筆線上預借現金金額不可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整，單日累積金額不可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整，單月累積金額不可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整為限。
5. 填妥後，請附上您的信用卡正面影本，以及各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交由各分行，或逕寄115台北郵政167-2590號信箱「滙豐（台灣）信用卡客戶帳務處理中心」收。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滙豐（台灣）信用卡服務中心 (02) 6616-6000。
6. 預設跨行轉帳帳戶之申請結果，將於三個工作日之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您於註冊本行信用卡網路服務時所設定的電子郵件信箱、以及您於滙豐（台灣）信用卡網路服務之專屬信箱。
7. 立約人於本行信用卡網路服務輸入轉帳指令及接獲本系統所告知確認的訊息後，預借現金轉帳交易即完成，本行即自立約人指定之信用卡帳戶內扣款，指定之受款帳戶是否立即入帳，須視受款帳戶銀行系統而定。
8. 款項撥入指定帳戶後，即無法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或要求退還預借現金之手續費。
9. 如因電腦系統暫停或經由金融資訊中心作業而致受款帳戶之線路中斷或故障，本行得暫停提供本服務。
10. 本約定為滙豐（台灣）信用卡網路服務約定條款之增補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前該約定書之補充條款規定辦理。
11.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計算方式為：新臺幣100元+（預借現金金額×3.5%）。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如未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分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立約人親筆簽署欄：

銀行專用 For Bank Use Only

滙豐（台灣）信用卡中心

核對	
建檔	覆核
D D M M Y Y Y Y	D D M M Y Y Y Y

Validate and Print
檢查並列印

V. 202108